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54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下午14:5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7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6日15:00—2018年8月17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。
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7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13,787,3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.88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，代表股份 30,292,2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3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4,354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59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9,432,8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28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

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《关于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整体	213,677,119	99.94%	110,200	0.05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30,182,034	99.63%	110,200	0.36%	0	0	
《关于选举邓莉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整体	213,677,119	99.94%	110,200	0.05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30,182,034	99.63%	110,200	0.36%	0	0	

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蔡杭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1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8 日